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自动升值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622022090835353）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所列各项目的保险金额应在本保险期限内，按已过期限与总保险期限的比值乘以保险单载明的双方约定比例来增加。

除非保险单另有规定，本条款只对保险单生效之日的保险金额有效。

被保险人在每次续保日期，均应通知保险人下述情况：

- 1) 每次续保开始时需要保险的金额；
- 2) 续保期内需要增加的百分率；

如不按上述执行，本条款规定停止适用。在这种情况下，上述项目在续保期的保险金额将转为明细表中各项目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